

##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志工招募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推字第 1030000394 號書函核定實施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推字第 1050003035 號書函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推字第 1060003819 號書函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推字第 1080003772 號書函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推字第 11115D000093 號書函核定修正  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推字第 1130000614 號函核定修正

一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，為加強推動廣播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，招募並組成志工隊，充分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人力，提供參與、服務、學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資格與任用：

- (一) 凡志願參與本臺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，經本臺依實際需要公開招募，並通過實習考核者，成為本臺志工。
- (二) 基本條件：具有熱忱，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、熱心、愛心、耐心、具親和力及學習動機者；其他特殊條件依服務內容需求，於志工招募簡章公告。

三、訓練：

- (一) 基礎訓練：新進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基礎訓練，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二) 特殊訓練：依工作需要安排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聲音故事館展場服務。
- (二) 參訪團體接待及解說服務。
- (三) 協助本臺各項廣播教育及行銷推廣活動。
- (四) 協助本臺行政支援事項。

五、勤務規則：

- (一) 志工服務時間依實際需求出勤。
- (二) 值勤須知：
  1. 固定服務時間者應按每週排班表值勤，值勤時間配合上班時間，每日二班，原則每週至少一班，全年應達七十八小時以上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2. 值勤結束後須簽退離開，若無簽退，將不列入實際服勤紀錄。
3. 協助導覽解說或教育活動時應穿著本臺識別服裝，注意禮貌、微笑，勿電話聊天。
4. 經排定值勤時間，如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調動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5. 應遵守本臺各項規定及配合本臺之督導。

### (三) 請假規定

1. 志工請假應提前向志工業務承辦人告知，完成請假登記。
2. 因故請假一個月以上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向志工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以調派因應。
3. 缺席超過四個月者，或全年未達應服勤時數百分之六十者，暫停其服務。須提出申請並經本臺核准始得復職。

## 六、保障與福利：

- (一) 志工均為無給職，必要時，得酌予補助交通費、誤餐費及保險等費用，並視經費狀況簽奉核定後支給。
- (二) 學生志工如需服務時數證明，依其學校規定形式發給。
- (三) 得參加本臺舉辦之志工觀摩活動，及本臺主辦之員工訓練課程或講習。
- (四) 以年度為單位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(五) 志工服務年資、服務時數達志願服務榮譽卡或其他法定獎勵相關規定者，得由本臺協助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
## 七、考核：

- (一) 每年依志工服務考核表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一次：
  1. 服務優良：服務成績考核為優良者，得由本臺發給感謝狀。
  2. 工作績優：連續服務一年，有具體績優事蹟者，或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經考核為優良者，得由本臺發給獎狀並予公開表揚。
  3. 資深績優：連續服務滿三年，累積服務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並經考核為優良，且二年內未受資深績優表揚者，得由本臺發給獎狀並予公開表揚。

(二) 志工服務期間若有下列情形，得予取消本臺志工資格：

1. 行為不當或觸犯國家法律等，經查屬實者。
2. 怠忽職責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違反本臺規定或發生損害本臺名譽等其他不適任本臺志願工作者。
4. 未經本臺同意，一年內無故二次不到勤者。

八、本臺志工招募及管理得由本臺各單位依據本要點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臺臺務會報通過奉臺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